

2019 年度

泰宁县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 收支预算总表.....	7
二、 收入预算总表.....	8
三、 支出预算总表.....	9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十、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19
十一、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9
（二）公务接待费.....	29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29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9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29
（三）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一）机关运行经费	30
（二）政府采购情况	3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019 年泰宁县民政局单位预算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 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县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民办非企业 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社会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办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等专项救助政策措施；负责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日常工作和城乡社会救济工作；负责发放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等。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 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街道）、建制村的设立、撤销、归并、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批报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勘界工作，提出地名管理意见，办理地名的命名、更名、复名工作，规划、指导城镇乡村路、巷、道地名标志牌的设置工作，推进地名及地名标志设置标准化，收集、管理地名档案资料，承办县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向县政府提出仲裁建议；组织、协调、指导乡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

（六）主管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县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和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志愿者服务

记录工作。

（十三）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将乐县行政区划图。

3. 关于商品市场供应保障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商品市场供应保障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制订全县

“菜篮子”工程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菜篮子”主要商品产销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并承担商品市场供应保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有关价格的运行监测、分析、调控和价格监管工作；县民政局负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等保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菜篮子”生产能力建设和技术服务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监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泰宁县民政局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民政局	全额拨款	10	11
泰宁县城乡低保和医疗救助管理站	全额拨款	4	4
泰宁县社会福利中心	全额拨款	3	3
泰宁县殡仪馆	自收自支	3	1
泰宁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1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我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和省、市民政工作部署，根据年初制定的计划任务，加快推进民政各项工作协调发展，为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更大贡献。

（一）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精准化水平。持续推进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切实提升精准识别水平，确保“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退则退”。鉴于救助申请户有些收入难以认定，积极向上级部门反馈，制定统一的行业评估标准，使基层核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实证调查、信息比对、行业评估相结合三位一体的家庭收入核查工作体系，多元化推进“精准救助”。

（二）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发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对养老事业发展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按时完成我县为民办实事养老项目建设。落实好省政府养老“二十条”措施及市贯彻意见，加强养老机构规范管理，完成已建养老机构的安全达标和设立许可工作，努力提高敬老院的入住率。通过政府补助、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协调指导、评估认证等方式，推进居家养老专业组织服务能力。

（三）进一步推动福利慈善事业发展。按照省定标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60 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督促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进一步落实“三无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制度。巩固提升邳爱促民生慈善超市试点门店，研究制定慈善超市捐赠物资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可持续发展。

（四）进一步优化社会事务服务管理。规范婚姻登记服务，积极推进登记中心入驻政务中心，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拓展。继续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完善儿童信息动态更新。积极争取省、市政策，落实孤儿基本生活和就学保障。深入开展殡葬整治专项行动，推进节地生态安葬。

（五）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坚持党建引领，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自治和村（居）务监督制度，继续实施 2018 年社区综合服务站项目建设工作，力争再创建 2 个以上农村社区建设省级示范单位，通过典型示范，带动我县农村社区建设整体水平的提升。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6.28	一、基本支出	298.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0.00	人员支出	200.61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10.49
四、单位其他收入	25.72	公用支出	86.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1204.00
收入合计	1502.00	支出合计	1502.0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105007	泰宁县民政局	1502.00	1396.28	80.00	0	0	25.7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5007	泰宁县民政局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1227.23	25.74	8.57	68.92	1124.00	1227.23	1214.15	0	0	0	13.08
105007	泰宁县民政局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194.77	174.87	1.92	17.98	0	194.77	182.13	0	0	0	12.64
105007	泰宁县民政局	226002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0	0	0	0	80.00	80.00	0	80.00	0	0	0
			合计	1502.00	200.61	10.49	86.90	1204.00	1502.00	1396.28	80.00	0	0	25.72

备注：1. 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 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6.28	一、基本支出	272.2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0.00	人员支出	192.2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9
		公用支出	69.58
		二、项目支出	1204.00
收入合计	1476.28	支出合计	1476.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1. 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396.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4.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72.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65
30101	基本工资	58.07
30102	津贴补贴	27.44
30103	奖金	3.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16.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4
30201	办公费	0
30202	印刷费	1.1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1
30207	邮电费	3.3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6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9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8.57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1.5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民政局主要负责做好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养老服务、区划地名、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婚姻登记、儿童福利、社会组织、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殡葬管理、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到位率	≥100.00%
		目标 2：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产出	目标 1：补助低保人数完成率	≥100.00%
		目标 2：补助五保人数完成率	≥100.00%
		目标 3：老人福利院床位拥有率	≥100.00%
	效益	目标 1：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保 障面	≥100.00%
		目标 2：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90.00%
		目标 3：服务质量	≥90.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十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1.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		
概况	民[1982]城 1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民政部关于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若干问题的解答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困难救助金及时拨付	每月 15 日前发放
		目标 2: 投入成本	5.16 万元
	产出	目标 1: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	5 人
		目标 2: 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 10320 元
	效益	目标 1: 保障退职老职工基本生活	满足 95%以上低保户满吃穿问题
		目标 2: 让当年回乡支持农业的精退老职工, 响应当的号召	保持和发扬革命精神
		目标 3: 精简退职老职工对补助的发放工作基本都很满意, 都希望能否提高待遇标准	百分之 95 以上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高龄老年人生活补助金		
概况	高龄老人福利：做好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工作，将高龄补贴覆盖所有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确保高龄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进一步营造尊老敬老、养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在财政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
		目标 2：发放资金在预算之内	100%达到
	产出	目标 1：资金是否做到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率=100%
		目标 2：确保符合规定的高龄老人都在发放名册	≤3000 人
	效益	目标 1：促进内需，增加老人购买力	80-89 周岁 50 元/月，90-99 周岁 100 元/月，100 周岁以上 400 元/月
		目标 2：提高高龄老人幸福指数	≥95%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补助		
概况	通过对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的免除，减轻困难群众的生活负担，对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具有重大意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殡葬服务补助	2019 年 11 月
		目标 2：：殡葬服务补助金额	>1240
	产出	目标 1：殡葬补助发放人数	49
		目标 2：做好殡葬补助发放工作	54000
	效益	目标 1：减轻困难群众负担率	95%
		目标 2：对象满意度	100%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春节、八一慰问驻泰部队及优抚对象补助		
概况	按照中央和省、市的规定，我县重点优抚对象两节慰问金每人每次 300 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时间	2019 年 12 月
		目标 2：发放金额	20 万元
	产出	目标 1：优抚对象补助 100%发放	100%
		目标 2：拥军优抚工作保障率	100%
	效益	目标 1：国防意识普及率 $\geq 85\%$	90%
		目标 2：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概况	按照中央和省条例规定，从 2015 年 8 月起，无工作的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助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
		目标 2：发放金额	500 元/人
	产出	目标 1：3 万元	2 万元
		目标 2：随军家属生活保障	90%
	效益	目标 1：国防意识普及率	95%
		目标 2：随军家属满意度	95%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义务兵安置优待补助		
概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36 号）文件精神。我县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发放地方经济补助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安置发放时间	2019 年 6 月 1 日
		目标 2：每人发放标准	23622 元/人
	产出	目标 1：拥军优属落实率	100%
		目标 2：国防意识普及率	
	效益	目标 1：国防意识普及率	90%
		目标 2：退役士兵及家属满意度	90%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		
概况	按照中央和省、市的规定，我县农村优抚经费项目分四大项，即：重点优抚对象提高补助标准金、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县财政配套医疗补助经费、优抚对象丧葬费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时间	2019 年 12 月 1 日
		目标 2：发放金额	25 万元
	产出	目标 1：落实拥军优抚政策率	100%
		目标 2：国防意识普及率	95%
	效益	目标 1：军民和谐程度	98%
		目标 2：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概况	切实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对符合低保条件规定的对象，在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低保金及时发放	每月 10 日前发放
		目标 2：投入成本	150 万
	产出	目标 1：保障人口	≥280 人
		目标 2：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 512 元
	效益	目标 1：保障低保户基本生活	满足 98%以上低保户吃穿问题
		目标 2：低保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低保 80 周岁高龄补贴		
概况	切实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对符合低保条件规定的对象，在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对年龄高于 80 周岁以上 岁以上的低保老人发放 100 元高龄补贴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低保金和 80 周岁及以上 高龄补贴及时发放	每月 10 日前发放
		目标 2：投入成本	720 万
	产出	目标 1：农村低保保障人口	≥1650 人
		目标 2：80 周岁及以上低保人口	≥90 人
	效益	目标 1：保障低保户基本生活	满足 98%以上低保户吃穿问题
		目标 2：低保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金		
概况	切实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规定的对象，在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特困人员供养金及时发放	每月 10 日前发放
		目标 2：投入成本	220 万
	产出	目标 1：保障人口	≥200 人
		目标 2：补助标准	年人均全自理 9528 元，半自理 11832 元
	效益	目标 1：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满足 98%以上特困人员吃穿问题
		目标 2：促进社会和谐	特困人员上访率≤2%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元旦、春节慰问困难群众资金		
概况	元旦和春节期间，领导干部通过走访慰问，与困难群众亲切交谈、嘘寒问暖，详细了解他们的家庭生活状况，传达宣传党的惠民政策，并送上慰问资金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慰问时间	春节前完成慰问
		目标 2：投入成本	5 万元
	产出	目标 1：慰问户数	50 户
		目标 2：慰问标准	每户 300 元
	效益	目标 1：慰问对象感受政府关怀率	100%慰问对象感受政府的关怀
		目标 2：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道路交通事故救济责任保险、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概况	开展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就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有利于建立健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提高群众化解自然灾害风险能力，是全面推动社会经济的快速协调发展和建立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的必然需求。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救济责任保险，有利于建立健全交通安全体系，减少群众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是全面推动社会经济的快速协调发展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的必然要求。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工作，提高养老服务机构意外责任的风险化解能力。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是否及时得到赔偿	20 个工作日赔付
		目标 2：投入成本	98 万元
	产出	目标 1：投保人数	13.6 万人
		目标 2：投保养老服务机构住养人数	不少于 20 人
	效益	目标 1：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率 95%以上
		目标 2：理赔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泰宁县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15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收入增加 180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4.76 万元，办案业务费增加 4.3 万元，县本级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6.28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0 万元，其他收入 25.72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5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3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0.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9 万元，公用支出 86.9 万元，项目支出 120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96.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182.1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退休人员费用，遗属生活补助元，综合定额公用经费，业务费，机关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政府采购。

(二)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14.15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等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级科目）8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养老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2.2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6.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人员高龄补贴、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方面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58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58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增长）0.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泰宁县民政局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13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14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详见第二部分第十张表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详见第二部分第十一点

3、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积极试点、稳步推进；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宣传绩效理念，培育绩效文化。基本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泰宁县民政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开支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泰宁县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1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泰宁县民政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